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55,441.76	132,055,994.74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9,045.69	13,745,601.49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19,818.83	11,286,592.03	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74,157.83	-22,640,429.64	-2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0.10	0.09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9	0.0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59%	1.95%	4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1,486,528.25	1,334,209,838.00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7.015,887.52	559,866,643.89	3.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5,600.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3,881.40	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500.00	应收款项减值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84.5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633.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所得税影响额	175,97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329.34	
合计	3,129,228.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耀山	境内自然人	48.48	74,174,232.00
戴友良	境内自然人	17.97	27,486,888.00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3	10,750,000.00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0	10,250,000.00
刘斌	境内自然人	5.60	8,572,608.00
熊文龙	境内自然人	4.41	6,746,256.00
钟神河	境内自然人	4.33	6,619,140.00
廖学亮	境内自然人	3.45	5,280,000.00
曹荣祥	境内自然人	0.48	739,464.00
刘方雷	境内自然人	0.42	635,5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耀山	74,174,232	人民币普通股
戴友良	27,486,888	人民币普通股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斌	8,572,608	人民币普通股
熊文龙	6,746,256	人民币普通股
钟神河	6,619,14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学亮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荣祥	739,464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方雷	635,5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李耀山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李耀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戴友良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戴友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17,747.87	211,075,465.85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417,747.87	211,075,465.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153,713.20	61,790,869.89
固定资产	311,584,499.04	325,331,817.93
无形资产	24,408,193.15	23,323,47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7,084.38	9,456,11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943,290.77	420,942,282.21
资产总计	603,361,038.64	632,017,748.0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959,913.17	11,800,561.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9,913.17	11,800,56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59,913.17	11,800,56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01,125.47	620,217,18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361,038.64	632,017,748.06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形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3年4月11日依据有关规定,对回复等相关资料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依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修改意见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依据有关规定,对回复等相关资料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完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尚须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审慎考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披露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产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5号》及《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记录,能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并持续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廖小涛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含)合伙人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含)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6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缴纳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行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未决且民事赔偿的情况。
 三、续聘说明
 信永中和(含)会计师事务所自2022年12月31日起的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转入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担任独立审计机构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福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福先生,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石柱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罗东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罗东先生因审计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于2020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给予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系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工作总量、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质情况、相关信息和信用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恪守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确定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执业资质证书、主要负责人和首席合伙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